

上海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2025 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

上海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由我校牵头，以中国商飞、上海交大、同济大学、上海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等为核心协同单位的省级协同创新基地，与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、东华大学轻质结构复合材料研究所三位一体建设。中心面向国家复合材料高端产业链的重大需求，围绕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与结构、高性能纤维及树脂、先进复合材料设计与制造、纺织结构复合材料与装备、复合材料力学 5 个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合作研究。

为了激发创新思想，培育创新人才，促进创新性研究，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，中心继续设立开放课题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助领域

- 1、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与结构；
- 2、高性能纤维及树脂；
- 3、先进复合材料设计与制造；
- 4、纺织结构复合材料与装备；
- 5、复合材料力学（多尺度计算方法、测试与分析方法、性能与结构计算理论等相关领域）。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- 1、东华大学及中心协同单位的在职青年教师及科研人员；
- 2、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
三、资助金额与研究期限

1、资助金额：1-2 万元/项。

2、研究期限：1 年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、所申请课题须在本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；

2、开放课题申请内容不得与已受资助的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基金项目、开放课题重复；

3、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，申请人将附件 1 纸质版两份递交或邮寄到指定地点，附件 1 及附件 2 电子版发送到 cm2011@dhu.edu.cn。

五、开放课题审批

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每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并汇总评审意见，再报中心教授委员会、主任办公会评议，根据评议情况择优资助。

六、课题管理

1、自宣布立项起，课题时间为一年，遇到特殊情况可延期一年。

2、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者，将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。资助课题结束后，应在一个月内向本中心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中心组织结题汇报。

3、受资助者无故中断研究工作，应退赔已使用经费。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，经承担者提出申请，由中心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期限。

七、经费管理

由申请人按课题研究计划提出经费使用预算，按照东华大学相关财务规定使用。

八、结题条件

1、申请人发表论文作者单位标注顺序为“上海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(Shanghai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and Composites Center (Province-Ministry Joint) , Donghua University) , 二级单位 (校外写“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”“Center for Civil Aviation Composites , Donghua University”) , 东华大学 (Donghua University, Shanghai, China,201620) ”;

2、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 SCI 源刊论文不少于 1 篇, 并在致谢中说明受本中心开放课题的资助;

3、研究期限结束, 并达到结题条件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可向中心申请结题, 填写结题报告单, 同时提交研究报告和所发表论文等材料各 2 份。

联系人: 牟老师 张老师

联系邮箱: cm2011@dhu.edu.cn

联系电话: 021-67874258

申报书提交地址: 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大楼 A316 室

附件 1 上海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申报书

附件 2 上海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汇总表